

台灣人壽

金多沛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金多沛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台壽字第1132322003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主要給付項目：1.生存保險金

-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3.完全失能保險金
- 4.祝壽保險金



土地銀行

LAND
BANK



二範例說明二

40歲男性 投保「台灣人壽金多沛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918,440元，
表定保費505,050元，6年繳，首期及續期保險費採自動轉帳繳費享1%保費折扣，
折扣後實繳保費為500,000元。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40歲男性

保單年度 末	保 險 年 齡	累計實際 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年給付		月給付		當年度 保險金額	身故 / 完全失能 保險金	分期定期 保險金 (年) (給付10年) (預估值)
			保單價值 準備金	保單現金 價值 (解約金)	生存 保險金	累計 生存金	生存 保險金	累計 生存金			
1	40	500,000	381,649	286,241	9,001	9,001	758	9,096	535,353	625,039	68,192
2	41	1,000,000	867,577	694,065	18,001	27,002	1,515	27,276	1,061,705	1,239,810	135,263
3	42	1,500,000	1,355,020	1,151,770	27,002	54,004	2,273	54,552	1,579,057	1,934,833	211,090
4	43	2,000,000	1,843,961	1,659,566	36,003	90,007	3,031	90,924	2,087,408	2,631,950	287,146
5	44	2,500,000	2,334,335	2,287,650	45,004	135,011	3,789	136,392	2,586,758	3,331,074	363,420
6	45		2,825,994	2,825,994	54,004	189,015	4,546	190,944	3,306,384	4,031,998	439,891
7	46		2,832,561	2,832,561	54,004	243,019	4,546	245,496	3,306,384	4,041,191	440,894
8	47		2,839,027	2,839,027	54,004	297,023	4,546	300,048	3,306,384	4,050,244	441,882
9	48		2,845,391	2,845,391	54,004	351,027	4,546	354,600	3,306,384	4,059,155	442,854
10	49		2,851,618	2,851,618	54,004	405,031	4,546	409,152	3,306,384	4,067,873	443,805
20	59	3,000,000	2,929,805	2,929,805	54,004	945,071	4,546	954,672	3,306,384	3,580,572	390,640
30	69		3,021,025	3,021,025	54,004	1,485,111	4,546	1,500,192	3,306,384	3,382,532	369,034
40	79		3,107,661	3,107,661	54,004	2,025,151	4,546	2,045,712	3,306,384	3,306,384	360,726
50	89		3,181,155	3,181,155	54,004	2,565,191	4,546	2,591,232	3,306,384	3,306,384	360,726
60	99		-	-	-	3,051,227	-	3,082,200	3,306,384	3,306,384	360,726
祝壽保險金 3,306,384 元											



60歲男性 投保「台灣人壽金多沛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1,774,286元，
表定保費1,010,101元，6年繳，首期及續期保險費採自動轉帳繳費享1%保費折扣，
折扣後實繳保費為1,000,000元。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60歲男性

保單年度 末	保 險 年 齡	累計實際 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年給付		月給付		當年度 保險金額	身故 / 完全失能 保險金	分期定期 保險金 (年) (給付10年) (預估值)
			保單價值 準備金	保單現金 價值 (解約金)	生存 保險金	累計 生存金	生存 保險金	累計 生存金			
1	60	1,000,000	700,311	525,242	17,388	17,388	1,464	17,568	1,070,707	1,070,707	116,814
2	61	2,000,000	1,704,007	1,363,202	34,776	52,164	2,928	52,704	2,124,026	2,124,026	231,731
3	62	3,000,000	2,712,475	2,305,596	52,164	104,328	4,391	105,396	3,159,957	3,159,957	344,751
4	63	4,000,000	3,725,947	3,353,347	69,552	173,880	5,855	175,656	4,178,500	4,178,500	455,874
5	64	5,000,000	4,743,944	4,649,073	86,940	260,820	7,319	263,484	5,179,655	5,313,973	579,754
6	65		5,765,702	5,765,702	104,328	365,148	8,783	368,880	6,387,430	6,457,033	704,462
7	66		5,783,835	5,783,835	104,328	469,476	8,783	474,276	6,387,430	6,476,980	706,639
8	67		5,801,702	5,801,702	104,328	573,804	8,783	579,672	6,387,430	6,496,633	708,783
9	68		5,819,179	5,819,179	104,328	678,132	8,783	685,068	6,387,430	6,515,858	710,880
10	69		5,836,159	5,836,159	104,328	782,460	8,783	790,464	6,387,430	6,534,536	712,918
20	79		6,003,527	6,003,527	104,328	1,825,740	8,783	1,844,424	6,387,430	6,387,430	696,869
30	89		6,145,506	6,145,506	104,328	2,869,020	8,783	2,898,384	6,387,430	6,387,430	696,869
40	99		-	-	-	3,807,972	-	3,846,948	6,387,430	6,387,430	696,869
祝壽保險金 6,387,430 元											

註：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為領取生存金與祝壽保險金後之數額。

註：「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假設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10年，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00%。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面頁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二保障內容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 三、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次完全失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一、年給付型生存保險金：

按前一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按下表對應之保單週年日之係數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週年日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係數	0.98%	1.96%	2.94%
保單週年日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其以後
係數	3.92%	4.90%	5.88%

- 二、月給付型生存保險金：

將前述之年給付型生存保險金，依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換算為每月給付之金額，並於每年保單週月日給付之。

前項若未選擇給付方式者，則依年給付型生存保險金給付。選擇月給付型生存保險金者，遇下列情況致使當年度仍有未給付之剩餘月數時，台灣人壽依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計算其現值，一次提前給付予生存保險金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 一、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因保單條款第十二條失蹤。

- 二、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申請終止本保險契約。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99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

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該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但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一)於前五保單年度內，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二)於第六保單年度(含)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的3.6倍。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二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6 年期	投保年齡	0 ~ 74 歲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1. 紹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 ~ 30 年）。						
繳費方式	<table border="1"> <tr> <td>投保年齡</td> <td>投保金額</td> </tr> <tr> <td>15 歲（不含）以下</td> <td>新臺幣 1,000 萬元</td> </tr> <tr> <td>15 歲（含）以上</td> <td>新臺幣 6,000 萬元</td> </tr> </table>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 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 1,000 萬元	15 歲（含）以上	新臺幣 6,000 萬元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 保險金給付 相關規定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 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 1,000 萬元										
15 歲（含）以上	新臺幣 6,000 萬元										
<p>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之保費折扣。</p> <p>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 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p> <p>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p>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二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7.79%、最低 5.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及簡介台灣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呈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負責。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 V_m + \sum E_n d_t (1+i)^{m-t}}{\sum G P_t (1+i)^{m-t+1}}$$

$$m =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 1.75%）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		35		6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91	91	91	91	92	92
10	95	95	95	95	97	96
15	97	97	97	97	98	97
20	99	99	98	99	99	99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金多沛還本終身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2026.01 (廣告 4/4)

Control No : 2512-BK-0472